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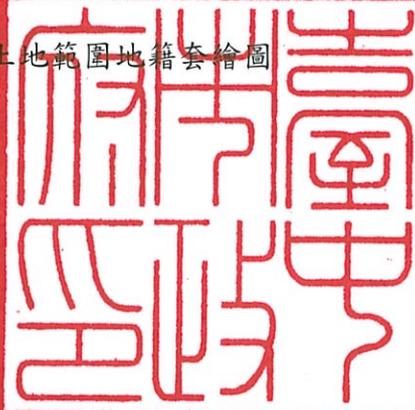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0949591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、保存範圍地籍圖、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變更本市歷史建築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」保存登錄範圍，擴大登錄位置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，並自105年5月12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、4條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104年度第6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

(一)原本府103年12月3日府授文資字第1030244544號公告登錄保存位置：

- 1、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89巷2、4號。
- 2、臺中市西區林森路13、15號。
- 3、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1、23號。
- 4、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7巷9、11號。
- 5、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89巷1、3號。
- 6、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7巷13、15、17、19號。
- 7、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7巷1、3、5、7號。
- 8、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5巷2、4號。

9、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5巷6號。

(二)本次變更公告新增加位置：

10、臺中市西區林森路53、55、57、59號。

11、臺中市西區林森路45、47、49、51號。

12、臺中市西區林森路37、39、41、43號。

13、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0巷1、3、5、7號。

14、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0巷9、11、13、15號。

15、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0巷10、10-1號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建築本體：臺中刑務所官舍群（共計15棟建物）。

(二)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1、1-2、3、3-15、3-16、3-17地號、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1-1、1-5、2-1地號。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七小段7、7-4、7-5地號、三民段七小段1-3、1-8、3-22地號。

(三)周邊應保存範圍(詳地籍套繪圖):本案建物前於本府103年12月3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30244544號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，原登錄範圍為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1、1-2、3、3-14、3-15、3-16、3-17地號、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1-1、1-5、1-10、2-1、3-14、5-10地號等13筆土地，共計12,204平方公尺，嗣經本次擴大登錄，周邊應保存範圍擴大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七小段7、7-4、7-5、10、10-2、10-5地號、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七小段1-3、1-8、3-22地號等9筆土地，共計8,426平方公尺，納入保存範圍，俾利未來全區整體規劃，納入後周邊應保存範圍共計20,630平方公尺。

五、擴大登錄理由:本歷史建築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」為日治時期1903年3月臺中監獄遷建至西區現址後，陸續興建供職員或眷屬住用之宿舍群，包含奏任官舍、判任官舍等，為臺中市區少數完整保存不同階層及型態之宿舍，且建築

年代含括日治中、末期及戰後初期宿舍建築形式發展，建築格局上含括奏任官舍、判任乙種二戶建、判任丙種二戶建、判任丁種四戶建等，官舍建築尚含戰後初期改建，而分有木造加磚造、木造、加強磚造等，類型多元與豐富，全區應保存範圍包含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1、1-2、3、3-14、3-15、3-16、3-17地號、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1-1、1-5、1-10、2-1、3-14、5-10地號等13筆土地並納入本次擴大登錄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七小段7、7-4、7-5、10、10-2、10-5地號、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七小段1-3、1-8、3-22地號，經全區完整保存，以多元思考再利用模式活化，可與市定古蹟「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」、「臺中刑務所浴場」共同見證日治與戰後兩時期臺灣中部的獄政發展史，顯現日治時期臺中管理獄政之司獄人員生活舊貌。

- 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

市長林佳龍